



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件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 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包件5、包件6、包件7、包件8、包件9、包件10、包件11、包件12、包件13、包件14、包件1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96.46万元，资产总额为23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